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被聘任的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的相关人员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